局判決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明確性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

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

k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，均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84條第3